

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發人字第103160029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發人字第1091600937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發人字第1091601842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。
- （三）落實本會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- （五）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之審議及督導。
- （六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七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代表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（民間委員）派（聘）兼之，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民間委員至少三位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委員，該性平會委員並配合性平會委員任期改聘。

四、本小組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會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小組之委員；已聘任為委員者，本會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

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會聘任之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單位性別聯絡人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小組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